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4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苗栗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桂媛

債 務 人 陳衍壽

陳韋如

一、債務人陳衍壽、陳韋如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4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百分之2.874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利率百分之3.1356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